

德化县卫生健康局

德化县卫生健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做好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县医院、县中医院、县卫生监督所：

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医疗机构自查自纠系统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闽卫监督函〔2022〕175号）《德化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德化县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自纠工作方案的通知》（德卫健〔2021〕3号）等文件要求，医疗机构应主动开展依法执业自查自纠工作，同时，医院依法执业自查率已纳入泉州市“十四五”深化医改主要指标。目前，据“福建省医疗机构自查自纠系统”统计，我县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县医院、县中医院）上线运行的自查自纠率不高。为进一步推进医疗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及“福建省医疗机构自查自纠系统”的运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县医院、县中医院务必做好“福建省医疗机构自查自纠系统”培训工作，确保本单位人员熟练掌握《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指引》等要点，相关业务人员熟知信息系统业务流程并能熟练涉及操作本岗位的工作模块，并按要求做好自查自纠及系统上线运行相关工作。

2. 县医院、县中医院必须确定专人负责信息系统运行工作，

若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反馈至县卫生监督所。

3. 县医院、县中医院要按照《德化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德化县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自纠工作方案的通知》（德卫健〔2021〕3号）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通过信息系统如实填写自查自纠情况。分别于1月、4月、7月、10月月底前报送上一季度自查自纠结果报告单至县卫生监督所。县卫生监督所要督促指导县医院、县中医院按要求上线运行信息系统，并汇总医疗机构年度自查自纠工作情况，于次年1月20日前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市卫生计生执法支队。对未按期上线运行、未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的单位，将予以通报。

县卫生健康局监督股联系人：易昌国，联系电话：36334512，邮箱：285519094@qq.com。

县卫生监督所联系人：吴凯焱，联系电话：23552698，邮箱：dhwjs23552698@163.com。

德化县卫生健康局

2023年6月9日

